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三市监听告字〔2022〕2-21号

佛山市辉富全贸易有限公司（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607MA4WL2MR4X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，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（业务系统查询；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；现场检查等），发现你在2019年度、2020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；且未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税费；及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开业。

本局认为，你在2019年度、2020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；且未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税费；及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连续超过六个月的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，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无法定从轻、减轻以及从重之情节的事实。本局拟决定对你吊销营业执照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向阳、朱文强

联系电话：66897018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2)